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青经发〔2022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落实区内工业企业(含仓储、物流)、大型工厂、特色产业园区、研发楼宇、加油站等五类企业主体责任、加强人员健康监测管理的工作提示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区属公司：

现将《关于落实区内工业企业(含仓储、物流)、大型工厂、特色产业园区、研发楼宇、加油站等五类企业主体责任、加强人员健康监测管理的工作提示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

关于落实区内工业企业（含仓储、物流）、大型工厂、特色产业园区、研发楼宇、加油站等五类企业主体责任、加强人员健康监测管理的工作提示

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加强我区工业企业(含仓储、物流)、大型工厂、特色产业园区、研发楼宇、加油站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夯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场所码设置使用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管理，现就开展相关工作的提示如下：

1. 加强人员健康管理。充分掌握人员健康状况。检查员工健康档案、花名册，认真摸排员工健康底数，掌握员工所住地区的管控等级，及时查验“场所码”“健康码”等健康信息，并于7月28日（周四）前完成人员健康管理监测的最新信息录入、更新工作。

2. 严格落实健康监测。原则上新返岗员工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上岗前须进行抗原检测，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；或按照行业管理要求（见附件）确保完成员工核酸检测，不漏一人。保留核酸检测台账，对员工小区内进行的核酸筛查记录一并保留并做好记录。

3. 从严实施日常管控。加强入口管理，测温仪测温，各加油

站、企业、园区及内部入驻企业、配套餐饮企业等场所码“应贴尽贴”、“应扫尽扫”，扫码信息后期将与大数据中心进行比对，请各属地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；盯紧个人防护，督导员工不折不扣落实“三件套”“五还要”，不窜门窜岗；加强企业内部分区管理，以及办公场所、作业场所防控，不进行聚集性活动。

4. 确保人员流动安全。员工优先采取点对点自驾或企业班车通行，督促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前往未开放场所、非必要场所。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强管理，采取点对点通勤方式。

5. 确保生产有效运转。根据生产情况准备充足生产原材料，并预留足够员工留守企业，保障生产正常运转。企业防疫应急专班继续保持24小时激活状态，全面掌握本单位员工涉疫情况，按照流程及时上报、第一时间开展预流调、预排查、预处置。

6. 规范物流区管理。外部车辆、货物进入厂区，安排固定并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进行接收、装卸、贮存、拆封、消毒等，严格进行消杀工作，远离人行通道和人员聚集区域。外部车辆驾驶员进入厂区不下车，需持有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持有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需现场加做一次抗原检测。无三天有效核酸证明的禁止进入厂区。

7. 做好消杀管理。生产生活场所空间每日至少2次清洁消毒，防止气溶胶传播和感染，高频接触物品(如扶手、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)、高人流集聚场所、食堂、卫生间、浴室等生活区

域等重点开展科学清洁消毒，加大消毒频次(1天不少于4次)，做好消毒台账登记。

附件：核酸检测频次要求

附件

核酸检测频次要求

序号	企业类别	岗位类别	频次要求
1	工业企业 (含仓储、 物流)	一般工作人员	每周 2 次核酸
2		涉及跨省、冷链或其他风险业务的司机、场地操作工、物流仓储人员等	每天 1 次核酸
3		外来货运司机	24 小时核酸或 现场抗原
4	大型工厂	一般工作人员	每天 1 次抗原 每周 2 次核酸
5		物流仓储人员	每天 1 次核酸
6	特色产业 园区、研发 楼宇	办公人员	每周 2 次核酸
7		园区内餐饮、超市、咖啡厅等 商业配套企业人员	每天 1 次核酸
8	加油站	工作人员	48 小时进行 1 次核酸

备注：核酸检测频次要求按市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汇总，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动态调整。

